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划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66 号）。

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0,147,097.7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147,097.7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58,992,515.31 元，其中本金为 156,752,902.27 元，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239,613.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
01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685803003262358	69,117,641.90
02	交通银行 北京东路支行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0066409018800018882	38,338,050.17
03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685803003262398	37,343,247.65
04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	31685803003262277	14,193,575.59
合计				158,992,515.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085,594.41 元，“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238,106.28 元，“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797,541.32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25,855.72 元。具体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8,677,013.35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677,013.3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74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8 月 29 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2,5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66.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有 3,700 万元尚未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恒

为科技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恒为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恒为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招商证券对恒为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 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计 划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有	13,908.90	13,908.90	13,908.90	7,108.56	7,108.56	-6,800.34	51%	2019 年 12 月	--	不适 用	否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8,824.73	8,824.73	8,824.73	5,023.81	5,023.81	-3,800.92	57%	2019 年 12 月	--	不适 用	否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6,953.87	6,953.87	6,953.87	3,279.75	3,279.75	-3,674.12	47%	2019 年 12 月	--	不适 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无	2,002.50	2,002.50	2,002.50	602.59	602.59	-1,399.91	30%	2019 年 12 月	--	不适 用	否
合计	--	31,690.00	31,690.00	31,690.00	16,014.71	16,014.71	-15,675.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677,013.3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74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 2017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2,500 万元，共计实现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66.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有 3,700 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58,992,515.31 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开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	13,908.90	7,108.56	7,108.56	51%	2019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13,908.90	13,908.90	7,108.56	7,108.56	51%	2019 年 12 月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